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北海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食堂
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JEF2026247G

采 购 人：北海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2027 年度北海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2027 年度北海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8 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JEF2026247G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北海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零捌万元整（¥308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本项目采用下浮系数方式进行报价，下浮系数有效报价区间为 $0\% \leq \text{下浮系数} < 100\%$ ，超出该区间的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2026-2027 年度北海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1 批	本次招标拟采购 1 名中标供应商，负责北海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北海海关（含北海海关缉私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本项目预算金额 308 万元，其中北海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23 万元、北海海关（含北海海关缉私分局）85 万元，具体采购量以实际产生数量为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须包含本项目采购标的内容，且在有效期内。

4.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未获取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8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

方式：现场购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时提供）至招标文件获取地点购买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不代办邮寄。

售价：¥300.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6月2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年6月2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8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海关网（nanning.customs.gov.cn）、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网（<http://www.gxchengjian.com/>）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3.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海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地址：北海市长青路 14 号

联系方式：张天庆，0771-53697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8 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

联系方式：张翁毓、谢宏声、尤昊，13978883093、186771836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翁毓、谢宏声、尤昊

电话：13978883093、18677183636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9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以下或简称为“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本项目“技术要求及需求”及“商务要求”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投标人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其他标注“▲”的事项或说明,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即作无效处理。

3.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或技术服务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4.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若有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同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7.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属于:批发业。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2026-2027年度 北海海关综合 技术服务中心 食堂食材配送 服务项目	1批	<p>一、项目概况</p> <p>本次招标拟采购1名中标供应商,负责北海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北海海关(含北海海关缉私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p> <p>本项目预算金额308万元,其中北海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223万元、北海海关(含北海海关缉私分局)85万元,具体采购量以实际产生数量为准。</p> <p>二、主要供应类别</p> <p>(一)肉类</p> <p>本类目涵盖生鲜猪肉、牛肉、羊肉等畜禽鲜肉,以及冷冻畜禽肉类,不包含禽类产品。</p> <p>1.所有肉类须来源合法合规,来自定点屠宰企业,严禁供应注水肉、病死畜禽肉、变质肉、私屠滥宰肉类。</p> <p>2.生鲜肉类要求</p>

		<p>2.1 须为当日屠宰的生鲜肉。</p> <p>2.2 感官要求：肉质鲜嫩有弹性，指压后凹陷可快速恢复，表面湿润不粘手，无异味、无酸败味、无腐烂变质现象；无淤血、无病灶、无明显机械伤，猪手脚等部位须彻底去除杂毛、污物；无注水、无掺假，脂肪分布均匀，色泽正常，无发灰、发黑等异常情况。</p> <p>3.冷冻肉类要求</p> <p>3.1 肉体冻实坚硬，无化冻、反复解冻现象，肉质紧密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干净新鲜无异味，无干枯、无霉点、无脂肪氧化发黄现象。</p> <p>3.2 包装完好合规，标注完整法定信息，有SC食品生产许可标志，食品安全可追溯；解冻后无血水渗出超标、无变质、无异味情况。</p> <p>3.3 质量须符合《鲜、冻片猪肉》（GB9959.1）、《鲜、冻四分体牛肉》（GB9960）、《鲜、冻胴体羊肉》（GB9961）等对应国家强制标准。</p> <p>（二）蛋类</p> <p>本类目涵盖鸡蛋、鸭蛋、鹅蛋、鹌鹑蛋等鲜蛋及保洁蛋。</p> <p>1.须来源合法合规，新鲜无变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严禁供应散黄蛋、变质蛋、裂纹蛋、孵化蛋、药残超标蛋。</p> <p>2.感官与质量要求</p> <p>2.1 蛋体个体均匀，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无裂纹、无霉斑、无粪便等污物附着。</p> <p>2.2 灯光透视检查：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无发黑、无大面积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散黄、无粘壳、无异味，无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p> <p>2.3 污染物限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兽药残留限量符合国家对应食品安全标准。</p> <p>（三）蔬菜瓜果类</p> <p>本类目涵盖新鲜蔬菜、新鲜水果两大类，所有产品须为优质货品，农药残留限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6），污染物限量符合GB2762-2022，严禁供应农残、污染物超标的产品。</p> <p>1.蔬菜类</p> <p>1.1 菜质新鲜、形态完好，无腐烂、无霉变、无异味，无明显</p>
--	--	---

		<p>病虫害伤、机械伤，无泥沙、无杂质，符合对应品类的商品等级要求。</p> <p>1.2 各品类要求</p> <p>1.2.1 叶菜类：包含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菜质鲜嫩、形态正常、色泽均匀，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老叶，无烧心焦边、腐烂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无异味；结球叶菜结球适度、不散，花椰菜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p> <p>1.2.2 茄果类：包含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无空洞、无畸形，番茄花蒂不明显，茄果无裂蒂、无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无异味，无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p> <p>1.2.3 瓜果类：包含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形状色泽正常，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杂质。</p> <p>1.2.4 根菜类：包含萝卜、胡萝卜等。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异味，不带泥沙、茎叶及须根。</p> <p>1.2.5 薯芋类：包含马铃薯、芋、姜等。色泽一致，不带泥沙、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无表皮变绿，严禁供应龙葵素超标的发芽、变绿马铃薯。</p> <p>1.2.6 葱蒜类：包含葱、蒜、韭菜、洋葱等。葱、青蒜类可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黄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p> <p>1.2.7 豆类：包含扁豆、豌豆、毛豆等。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类新鲜幼嫩、均匀无虫蛀，豆仁类籽粒饱满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p> <p>1.2.8 水生菜类：包含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无黑心现象。</p> <p>1.2.9 食用菌类：包含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菌盖圆整、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不违规浸泡水（蘑菇允许浸淡盐水保鲜），木耳类水分含量符合国家对应标准。</p>
--	--	--

		<p>1.2.10 芽苗类：包含绿豆芽、黄豆芽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褐变、异味。</p> <p>2.水果类</p> <p>2.1 新鲜饱满，成熟度适中，符合该品类固有的色泽、风味，表面完好，表皮无损伤、无虫蛀、无霉烂变质、无腐坏现象，果肉饱满、水分充足，无泥沙、无杂物。</p> <p>2.2 农药残留符合GB2763-2026 要求，污染物符合GB2762-2022 要求，严禁供应催熟超标、变质、打蜡违规、来源不明的水果；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无冻伤、无挤压伤，无明显干疤、斑点，不脱水、不皱皮，符合对应品类的商品等级要求。</p> <p>（四）奶类及乳制品</p> <p>本类目涵盖灭菌乳、巴氏杀菌乳、发酵乳、调制乳等液态奶及相关乳制品。</p> <p>1.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广西、北海市乳制品监管相关规定，包装完好无损，品牌、商标、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法定标识齐全。</p> <p>2.质量与储运要求</p> <p>2.1 产品执行标准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GB2519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调制乳》（GB2519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巴氏杀菌乳》（GB19645）等对应国家强制标准，严禁供应不合格、变质、掺假乳制品。</p> <p>2.2 贮存和运输全程符合产品标注的温控要求。</p> <p>（五）禽类</p> <p>本类目涵盖鸡、鸭、鹅、鸽等生鲜家禽产品及冷冻家禽产品。</p> <p>1.须来自合规定点屠宰企业，严禁私屠滥宰、供应病死家禽、打水家禽。</p> <p>2.生鲜家禽要求</p> <p>2.1 须为当日屠宰、当日配送。</p> <p>2.2 感官要求：皮面光滑、无残毛，膛内清理干净，不留板油、肺、喉管、气管等杂物，表皮无破损、无淤血、无病灶，肉质新鲜有弹性，无异味、无腐烂变质现象；严禁打水、掺假，严禁供应死禽、病禽屠宰产品。</p> <p>3.冷冻家禽要求</p> <p>3.1 肉体冻实坚硬，无化冻、反复解冻现象，肉质紧密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干净新鲜无异味，无干枯、无霉点、无脂肪氧化</p>
--	--	--

		<p>发黄现象。</p> <p>3.2 包装完好合规，标注完整法定信息，有SC食品生产许可标志，食品安全可追溯；解冻后无血水渗出超标、无变质、无异味情况。</p> <p>3.3 质量须符合《鲜、冻禽产品》（GB16869）国家强制标准。</p> <p>（六）水产品</p> <p>本类目涵盖鲜活水产品、冷冻水产品，包括海水、淡水鱼虾蟹贝等水产。</p> <p>1.来源安全合法，可追溯，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相关规定，严禁供应药残超标、变质、病死、来源不明的水产品；兽药残留、污染物限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p> <p>2.鲜活水产品要求</p> <p>2.1 活体水产品成活率 100%，体态正常无畸形，眼球明亮饱满，无大腹、无损伤，活力强，具有对应品类固有的鲜活特征，无异味、无病灶。</p> <p>2.2 冰鲜、去腹腔处理的水产品，须气味正常，无血污之外的污物，肉质紧实有弹性，无离刺、无腐烂、无变质、无异味，运输全程冷链温控，确保新鲜度。</p> <p>3.冷冻水产品要求</p> <p>3.1 产品冻实坚硬，无化冻、反复解冻现象，体表洁净、色泽正常，无干耗、无氧化、无霉点、无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p> <p>3.2 包装完好合规，标注完整法定信息，有SC食品生产许可标志，食品安全可追溯；解冻后无变质、无异味、无泥沙杂质。</p> <p>（七）副食类</p> <p>本类目涵盖粮食及制品、食用植物油、豆制品、干货类，符合用户指定的粮、油、米、面、豆类等副食采购范围。</p> <p>1.食材无霉变，无重金属超标现象，食品添加剂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2.大米外形均匀，干燥、清香有光泽，无碎米、米糠、虫害、异味、霉味等，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3.粮油、副食品、调料类由正规厂家供货，有相应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号，相关证件齐全，并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内外包装完整，无假冒伪劣、超保质期、变质等。</p> <p>（八）调味品</p> <p>本类目涵盖酱油、食醋、味精、酱腌菜、酱类、淀粉制品、食</p>
--	--	---

		<p>盐、食糖、辛辣料等各类调味原料。</p> <p>所有调味品须符合《食品安全法》及对应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预包装产品标签标识完整合规，在保质期内，严禁供应变质、掺假、超标、来源不明的调味品。</p> <p>(九) 冷冻食品要求</p> <p>本条款适用于本标准中未单独列明的冷冻预包装食品，及已列明品类冷冻产品的通用补充验收要求。</p> <p>1.所有冷冻食品须在产品标注的保质期内，包装完好符合食品卫生要求，有SC食品生产许可标志，食品安全可追溯，严禁供应反复解冻、变质、过期的冷冻食品。</p> <p>2.运输、储存全程符合产品标注的温控要求，冷链全程温度稳定，无断链、化冻现象，到货时产品无软化、无化冻、无冰晶反复生成现象。</p> <p>3.产品无异味、无霉变、无脂肪氧化、无干枯现象，解冻后品质符合产品标注标准，无掺假、无增重、无违规添加情况。</p> <p>(十) 其他食材</p> <p>采购方临时需求的其他食材，供应商须按采购要求供货，质量标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现行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对应产品国家强制标准执行，确保食材安全合规、来源可溯、质量合格。</p> <p>三、送货要求</p> <p>1.常规供货要求</p> <p>1.1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方下达的采购订单载明的品类、规格、数量、质量标准、配送时间、交货地点完成送货，货物送达后须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方可完成交货。</p> <p>1.2 严禁无正当理由延迟配送，若因供应商配送延迟影响采购方食堂正常运营，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据实承担；如遇不可抗力等突发情况无法按时配送的，须至少提前 1 小时与采购方指定联系人沟通报备，协商解决方案。</p> <p>2.紧急供货要求</p> <p>采购方因临时接待、应急保障等需求下达紧急供货通知的，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能完成对应货品的配送送达，且货品质量须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及食品安全标准。</p> <p>3 项目团队配置要求</p>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团队人员至少包含但不限于：项目</p>
--	--	---

		<p>专职负责人 1 人、专职配送员 2 人，且具备有效的健康证（全员）。</p> <p>4 配送车辆及运输管控要求</p> <p>4.1 车辆配置要求：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食材配送专用车辆不少于 1 辆。</p> <p>4.2 运输卫生与管控要求：食品运输须采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专用运载工具，建立并严格执行运输车辆、装载容器的定期清洁消毒制度，留存消毒记录备查。运输车厢内仓（含地面、厢体、顶板）须采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食品级材料铺设，车厢内保持清洁、无异味、无不良气味。</p> <p>四、产品验收</p> <p>1.验收主体与依据：产品验收由采购方与供应商双方共同完成，验收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现行食品安全相关法规标准、本项目采购文件载明的食材质量标准、采购订单要求等。</p> <p>2.验收流程与内容：货物送达后，双方按照采购订单清单，对食材品类、规格、数量、包装、标签标识、保质期等进行清点核查。验收合格的，双方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采购方有权当场拒收。</p> <p>3.不合格产品处置：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供应商须在 1 小时内无条件更换为符合要求的合格产品，直至验收通过。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配送不及时、售后服务不到位给采购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据实承担。</p> <p>4.抽检约定：采购方有权对验收合格的食材进行抽样送检，送检结果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本项目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对应批次食材全部作退货处理，由此产生的检测费用、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p> <p>五、食品安全要求及责任</p> <p>1.主体责任要求：供应商为本项目供应食材的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要求，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满足采购配送及食品留样需要的设施设备，对所供食材的食品安全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p> <p>2.食品留样管理：供应商须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对每批次配送的食材按要求规范留样，留样冷藏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每份</p>
--	--	--

		<p>留样量不少于 100 克，并建立完整的留样台账，如实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数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信息，台账留存备查。</p> <p>3.检测与溯源要求：供应商须保证所供食材来源可溯、合规合格，严禁供应来源不明、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明、无检验检疫证明的“三无”产品及不合格产品。须每月按采购方要求，随机抽取不少于 3 批次、每批次不少于 10 个品类的食材，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向采购方出具对应检测报告。</p> <p>4.禁止供应情形与违约责任：供应商严禁供应以下食品及食材，一经发现，采购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取消供应商配送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p> <p>(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限量超过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p> <p>(4) 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疫不合格，或者未按规定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的肉类及其制品；</p> <p>(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食品安全、卫生的；</p> <p>(6) 使用非食品原料加工制作，添加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p> <p>(7) 超过保质期、不符合标签标识规定，或者剩余保质期不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的；</p> <p>(8) 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等限量超过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p> <p>(9)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本项目采购要求的情形。</p> <p>5.安全事故处置：因供应商所供食材卫生、质量不合格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供应商须第一时间配合采购方及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应急处置、调查工作，采购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取消配送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应商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应的刑事、行政法律责任。</p>
--	--	---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配送地点	1.主配送点位:北海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食堂(北海市西南大道中段 6 号); 2.采购方可根据实际服务需求,指定北海市内其他配送点位,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
食材供应时间	1.固定配送时限:早餐用生鲜食材须于每个工作日上午 6:00 前完成配送交货,午晚餐用常规食材须于每个工作日上午 8:00 前完成配送交货; 2.应急配送要求:紧急供货的响应及配送时限严格按照本项目技术条款执行,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满足采购方临时接待、应急保障等突发供货需求。
投标报价	1.本项目采用下浮系数方式进行报价。 2.有效报价范围:下浮系数有效报价为 $0\% \leq \text{下浮系数} < 100\%$,超出该区间的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3.计价规则:本项目实际结算单价=当期食材基准定价 \times (1-中标综合下浮系数)。中标供应商所报综合下浮系数在整个合同服务期内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格波动、食材品类调整、配送点位变更、政策调整等任何因素影响,采购方全程按该固定下浮系数核算所有食材货款。 4.报价包含范围:投标人所报下浮系数已涵盖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购、初加工、包装、冷链运输、装卸仓储、检验检疫、人员薪酬、车辆运维、保险、税费、售后服务、市场价格波动风险、食品安全责任风险,以及招标文件列明或未列明的、完成本项目服务必需的所有隐含费用。采购方合同期内不再支付任何报价外的额外费用,投标人未列明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自然月度结算付款模式,具体流程如下: 1.每月 7 日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后首个工作日),采购方完成对中标供应商上月服务的月度综合考核,考核结果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月度结算核心依据; 2.供应商根据双方确认的月度结算金额,向采购方出具合法合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步提交对应月度食材配送明细单、双方签字的验收单等完整结算凭证; 3.采购方在收到合规完整的结算凭证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北海海关、北海海关缉私分局、北海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按各自实际采购金额分别完成款项支付。
定价与月度	(一)定价管理规则

<p>考评管理</p>	<p>1.定价周期：按月度设置定价周期，每月 25 日为当期定价基准日，定价有效期为当月 26 日至次月 25 日；</p> <p>2.定价流程：</p> <p>（1）每月 17 日前，采购方向中标供应商送达下一周期食材采购目录清单；</p> <p>（2）供应商收到清单后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提交对应食材的正式报价单；</p> <p>（3）采购方组织双方共同组成的市场询价小组开展市场询价，主询价渠道为北海市南珠市场、金葵市场等大型农贸市场，同品类食材取多家商户询价结果的平均值作为市场公允价；本地农贸市场无供应的品类，参照天猫、京东等正规电商平台自营渠道对应食材价格作为询价参考；</p> <p>（4）采购方以供应商报价与市场询价结果中的最低值作为该食材的当期基准定价，形成周期食材定价表，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该基准定价，不得提出异议；</p> <p>（5）供应商须于每月 25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最终周期食材定价表提交采购方备案，作为当期结算的法定依据。</p> <p>（二）月度综合考评管理</p> <p>1.采购方按月度对中标供应商开展综合考评，考评维度包括食材价格合规性、配送服务履约情况、食品安全管控、应急响应能力、售后服务质量、台账资料完整性等，考评细则详见附件《食材配送单位月度考核表》；</p> <p>2.考评结果与结算、履约管理直接挂钩，月度考评不合格的，采购人向供应商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与整改期限，供应商须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采购人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核。供应商整改后仍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或拒不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甚至因履约不到位造成采购人食堂无法正常开餐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的全部违约责任；</p> <p>3.供应商须严格遵守本项目定价管理规则，不得在定价周期内擅自调整食材价格，不得出现串通报价、价格虚高、虚增结算量等违规行为，一经发现，采购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p>
<p>履约保障要求</p>	<p>1.食品安全责任险：投标人须投保保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投标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保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未投保的，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完成投保并向采购方提交保单，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p> <p>2.经营场地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北海市内固定的经营及冷链仓储场地，投标时须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未落实的，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落实符合要求的场地并</p>

	<p>向采购方提交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p> <p>3.人员与车辆保障：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技术条款要求，配齐项目专职人员及配送专用车辆，相关人员资质、车辆标准须完全符合技术条款要求；服务期内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核心人员、减少车辆配置，确需更换的，须提前 7 日向采购方提交书面申请，经采购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后的人员、车辆资质不得低于原配置标准。</p>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 验收标准	
<p>1.除另有约定外，在项目履约行或验收过程中，采购方将同时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验收，如所提供相关服务不符合要求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拒不按要求整改(或经多次整改未能改善)，或发现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方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三) 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进口产品、核心产品。	
(四) 其他要求	
<p>1.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优势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供采购及配送服务方案、食材安全措施、服务承诺、管理制度方案、应急预案等。</p> <p>2.如有，请提供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或业绩证明或奖项证明。</p> <p>3.投标人根据自身能力提供相关方案及承诺，对于以虚假承诺谋取中标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后果，其违法行为将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附件：

食材配送单位月度考核表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扣分
准时送货	10分	采购方每天所需食材供应商应在采购方指定的时间内一并送达 10分；不准时累计 3次但能与海关及时沟通不耽误食堂正常开餐得 2分；不准时，累计超过 5次且不与海关沟通或沟通不及时耽误食堂开餐得 0分。	
足斤足两	8分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 8分；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 5%以上，发现一次扣 2分，扣完为止。	
应标能力	12分	场地、配送车辆、项目专职负责人、专职配送人员与投标所列信息不相符的，发现一项一次扣 3分（如有变更，须经采购方同意，可不扣分）。	
食材价格	12分	能按时提供食材价格清单，清单所列价格应低于市场价格，发现食材价格高于定点询价市场平均价格的，每发现一种扣 2分，扣完为止。	
服务态度	8分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按要求装卸到指定位置 8分；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一次扣 2分，扣完为止。	
工作细致	6分	配送食材与采购方发送的采购清单品名、数量、要求一致并配送无差错 6分；差错 1次扣 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数据票据清晰	5分	配送清单页面清晰，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品名、价格、数量准确 5分，每疏漏 1项扣 1分，扣完为止。	
食材质量	20分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禁止供应来源不明、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的三无产品。每月按采购方要求提供随机抽取 3批次，每批次不少于 10种食材的，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分；每少检测 1项扣 1分，扣完为止。	
		提供的水果、蔬菜不新鲜、有腐烂、泥沙的，每发现 1次扣 2分；海鲜、鸡鸭等肉类不新鲜，有异味，或其他异常的，每发现 1次扣 2分；干货、米面油等发现有发霉或者滋生虫子的，每发现 1次扣 2分；预包装食品超过质保期限的，每发现 1次扣 2分；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情形，每发现 1次扣 2分。	

安全清洁	6分	供应商仓库、运输工具、储物筐箱等保持清洁卫生，按规定定期消毒并做好记录6分；抽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及时整改	3分	对采购方提出的意见供应商应虚心接受并及时整改，对运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主动与采购方沟通3分；沟通不及时，整改效果不明显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其他扣分内容	10分	在管理中发现的问题，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总分	100分		

扣分说明：结合采购方每月考核得出总分，如总分低于90分（含90分），供应商要及时整改，并按每低1分扣500元扣款；因同一问题年内出现2次扣分的，该项按每扣1分扣1000元扣款，所有扣款采购方有权直接从当次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综合评分低于85分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被考核单位盖章确认：

被考核单位签收人员：

其他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9.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不允许以分包的形式达到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要求；如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或中小企业项目，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另有约定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u> / </u>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u> / </u> 时 <u> / </u> 分，逾时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u> / </u> 联系人： <u> / </u> ；联系电话： <u> /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u> / </u> 时 <u> / </u>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u> / </u>
13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本项目不适用 ） 4.分项报价表；（如有请提供）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责任自负）：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

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注: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第六章); (**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特定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材料:根据招标公告设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公章。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时,第1-6、9-10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盖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商务文件：

-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7.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8.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第六章）；（**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公章。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 1.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 4.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公章。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 2.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1 份。
- 3.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

	文件袋中。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为总包干价人民币含税价，除另有约定的以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商务要求”。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8.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p> <p>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 XX 项目投标保证金。</p> <p>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建行南宁民族大道东支行，开户名称：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银行账号：4500 1604 6530 5070 366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时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项目不适用）</p> <p>备注：</p> <p>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 5.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独立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20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注：项目如有多个分标，投标人若同时投报多个分标的，须按对应分标分别单独编制、完整提交全套投标文件，各分标投标文件相互独立）
21.1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5.3（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或以上单数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29.2	<p>商务要求评审中负偏离的条款数：第二章采购需求表中“商务要求”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p> <p>技术要求评审中负偏离的条款数：第二章采购需求表中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未标注“▲”号的条款或要求，若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考核的，将会在招标文件第四章列明。</p>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u>3</u> 名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的，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服务方案优的优先顺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35.1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须将履约保证金缴纳至采购方指定账户。 2.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u>服务期限届满且中标供应商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采购人在收到完整、合规的申请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全额退还至中标供应商指定账户。</u> 4.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签订合同。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详见采购公告相关信息 通讯地址：详见采购公告相关信息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3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中标人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p>□采购人支付。</p> <p>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预算金额为计费额，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服务招标”的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p> <p>3.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锦春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0 4783 0000 0080</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另有约定的除外）。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 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电子版: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3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投标文件的签署、份数和包封

20.1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并分别装订成册或合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需提供原件外可提供复印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0.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20.4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示密封。

20.5 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全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20.6 未按要求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

21.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1.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开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参加，因未参加开标或投标文件无法按时递交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正式开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宣布开标纪律；

(2) 检查文件：由参与投标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唱标：经密封检查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和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5) 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

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签订合同

36.1 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见第六章）：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格式见第六章）。

38.6 供应商应明确知悉投诉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七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

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可以参考使用)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 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本项目如有, 可以参考使用)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大写) ¥ _____ (小写)</p> <p>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p> <p>开户银行:</p> <p>账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p>此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p> <p>会计审核:</p> <p>财务负责人审核:</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出纳办理转账日期:</p>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

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9)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1)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2)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3)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下浮系数百分比）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下浮系数百分比）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下浮系数百分比）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下浮系数百分比）} \times \underline{50\%}$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4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

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如有，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项目采购标的不涉及本国产品支持政策内的货物，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p> <p>(2)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1-下浮系数%）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1-投标下浮系数）】×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p>	20 分
2	技术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因素</p>	53 分
2.1	采购及配送服务方案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内容所体现出的完善性和成熟度进行评价，以下各项内容不重复计分：</p> <p>一档（4 分）：管理制度、采购及配送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p> <p>二档（8 分）：管理制度、采购及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能保证配送服务。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p> <p>三档（12 分）采购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有采购配送供货人员、车辆、时间安排；有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有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详细，具备操作性；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有人员配备分工；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p> <p>四档（16 分）：采购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备有食品安全管理员、检测员；采购配送供货人员、车辆、时间安排合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细，有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迅速，优于项目的需求。</p> <p>注：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不满足一档的，得 0 分。</p>	16 分
2.2	食材安全措施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内容所体现出的完善性和成熟度进行评价，以下各项内容不重复计分：</p> <p>一档（3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检验检疫措施这几个方面描述不全。</p> <p>二档（6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p>	12 分

		<p>准、追溯方式、检验检疫措施这几个方面描述不够全面。投标人对进货采购渠道虽有固定货源但不稳定，食材质量管理、检验检疫措施不够具体，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不具针对性。</p> <p>三档（9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清晰、详细，投标人对进货采购渠道有固定货源，食材控制管理、检验检疫措施比较全面，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的全流程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p> <p>四档（12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全部描述清晰详尽，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各项管控措施可落地性强。投标人对进货采购渠道有长期稳定的固定货源，能实现食材质量把关，建立检验核查机制。</p> <p>注：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不满足一档的，得0分。</p>	
2.3	服务承诺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内容所体现出的完善性和成熟度进行评价，以下各项内容不重复计分：</p> <p>一档（1分）：服务承诺方案内容不全面、无食材安全保障等内容的承诺，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不适用食材的处理方法不够具体，响应时间超过4小时（不含4小时）。</p> <p>二档（4分）：服务承诺方案内容较全面、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较具体、详细，有食材安全保障承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不适用食材的处理方法等描述较具体、详细，响应时间超过3小时（含3小时）。</p> <p>三档（7分）：服务承诺、措施完善、可行，对食品安全保障承诺情况内容全面，满足项目需求。对发生紧急事件（天气、交通、卫生、重大活动等因素）问题处理预案内容较具体、全面，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有针对性。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不适用食材的处理方法具体、详细，响应时间超过2小时（含2小时）。</p> <p>四档（10分）：服务承诺、措施完善、可行，承诺情况内容全面，食材安全保障承诺优于项目需求。对发生紧急事件（天气、交通、卫生、重大活动等因素）问题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高效；有专门的售后服务人员、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有针对性。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不适用食材的处理方法详细可行、科学合理，响应时间在1小时（不含1小时）内。</p> <p>注：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不满足一档的，得0分。</p>	10分
2.4	管理制度方案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内容所体现出的完善性和成熟度进行评价，以下各项内容不重复计分：</p>	8分

		<p>一档（2分）：有基本的管理规章制度，仅明确基础管理要求，无具体执行标准、责任人和考核措施，未涵盖食材配送、质量管控等本项目核心相关制度，制度简单且可操作性差；</p> <p>二档（4分）：具备供应食品原料生产、采购、经营批发销售及食材配送、质量管控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基本齐全；明确具体执行标准、责任人和考核措施，部分制度结合本项目核心需求，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较强；</p> <p>三档（8分）：具备供应食品原料全流程管理规章制度，完善齐全，明确包含食品档案管理、准入台账登记、仓储配送、食品留样、人员管理及考核、质量检验和安全控制、应急管理、消费投诉处理等核心制度；明确具体执行标准、责任人员、考核措施、奖惩办法和记录要求，所有制度均结合本项目食材配送、质量管控、售后服务等核心需求，切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强，能全面规范全流程管理。</p> <p>注：未提供该项内容或不满足一档的，得0分。</p>	
2.5	应急预案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内容所体现出的完善性和成熟度进行评价，以下各项内容不重复计分：</p> <p>一档（2分）：投标人应急方案不够完善，能保证配送服务，对采购人紧急需求、问题食材处理和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不够具体，没有具体的人员安排、响应时间和具体详细的处理方法。</p> <p>二档（4分）：投标人应急方案完善具体，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快，对采购人紧急需求、问题食材处理和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的货源、人员、时间安排等内容完善具体、合理具有可操作性。</p> <p>三档（7分）：投标人应急方案详细，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对采购人紧急需求、问题食材处理和发生紧急事件时，从货源、人员、时间安排等内容详细、具体，对紧急情况响应迅速，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全面细致方案且能保证采购食材卫生安全等重要因素，方案科学合理。</p> <p>注：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不满足一档的，得0分。</p>	7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27分
3.1	项目团队配置与资质	<p>（1）基础服务人员配置</p> <p>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项目专职负责人1人、专职配送员2人），每增加1人加1分，此项满分4分。</p> <p>（2）专业食品安全人员配置</p> <p>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中，每配备1名人员持有食品安全管理</p>	8分

		<p>员证书的得 1 分，此项满分 2 分。</p> <p>(3) 专业食品检验人员配置</p> <p>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中，每配备 1 名人员持有食品检验员证书的得 1 分，此项满分 2 分。</p> <p>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正反面、资格证书、健康证、劳动合同或2026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上述证明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予计分。</p>	
3.2	履约配套与服务保障能力	<p>(1) 仓储场地配置</p> <p>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具备使用权的配送分拣场所及配套普通仓储场所的得 1 分；在项目所在地具备使用权的配套冷藏或冷冻场所的得 1 分。此项满分 2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名下不动产登记证等产权证明材料，或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投标时无符合要求场所的，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固定场地落实承诺函（格式自拟）。上述证明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予计分。</p> <p>(2) 固定供货渠道保障</p> <p>投标人自有或具备本项目主要供应食材（肉类、蛋类、蔬菜瓜果类、奶类及乳制品、禽类、水产品、副食类、调味品、冷冻食品）相匹配的稳定供货渠道的，每提供 1 份有效证明材料得 1 分，此项满分 5 分。</p> <p>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有生产资质或符合要求的供货合作协议或有效期内的品牌授权书。上述证明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予计分。</p> <p>(3) 配送车辆配置</p> <p>投标人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配送车辆的前提下（食材配送专用车辆不少于 1 辆），每额外增加 1 辆车得 1 分，此项满分 2 分。</p> <p>注：投标人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前、后、侧面实景照片；租赁车辆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供租赁期完整覆盖本项目服务周期的合法有效车辆租赁协议。上述证明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予计分。</p>	9 分
3.3	业绩及信誉	<p>(1) 业绩分</p> <p>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项有效业绩得 1 分，此项满分 6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能清晰反映</p>	10 分

		<p>合同中的同类项目名称及内容)。上述证明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予计分。</p> <p>(2) 体系认证分</p> <p>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 1 分，此项满分 4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及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截图。上述证明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予计分。</p>	
<p>总评得分=1+2+3</p> <p>总评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注：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备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节能环保政策考核。</p>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下浮系数）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如遇变更中标主体或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情形，由中标候选人按排名依次递补。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项目合同成交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自行补充修改完善。

采 购 合 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下浮系数报价 (%)	服务期	备注
详见报价表					

2、合同合计金额应包含满足（但并不限于）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货物、服务的价格和所需缴纳的保险、税费、包装、运输、搬运、加工、检验检测、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招标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合同执行期内，不论中标供应商供应货物的来源何地均按中标下浮系数结算，中标下浮系数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第二条 价格确定

（一）定价管理规则

1、定价周期：按月度设置定价周期，每月25日为当期定价基准日，定价有效期为当月26日至次月25日；

2、定价流程：

（1）每月17日前，采购方向中标供应商送达下一周期食材采购目录清单；

（2）供应商收到清单后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提交对应食材的正式报价单；

（3）采购方组织双方共同组成的市场询价小组开展市场询价，主询价渠道为北海市南珠市场，金葵市场等大型农贸市场，同品类食材取多家商户询价结果的平均值作为市场公允价；本地农贸市场无供应的品类，参照天猫、京东等正规电商平台自营渠道对应食材价格作为询价参考；

(4) 采购方以供应商报价与市场询价结果中的最低值作为该食材的当期基准定价，形成周期食材定价表，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该基准定价，不得提出异议；

(5) 供应商须于每月25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最终周期食材定价表提交采购方案，作为当期结算的法定依据。

第三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给甲方供货。

第四条 乙方必须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送货人员健康证等原件送甲方查验，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及单位经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交甲方备案。

第五条 保证供给甲方货物的卫生与安全是乙方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必须严格履行义务和责任。

第六条 乙方必须确保供应的食品质量检验合格、新鲜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和卫生标准，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积极配合甲方实施监督。

第七条 所有货物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第八条 乙方按照甲方供货需求，在规定时间内，规定地点提供货物。一般供货以订货单为准，紧急供货以通知为准。

第九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每日配送的食材进行分类统计，列明品种、数量、单价、规格等，并以电子文件形式发送至甲方管理人员。

第十条 乙方供应的食品和原辅材料均在乙方的经营范围内，乙方能够配足配齐食堂所需的材料。

第十一条 乙方须保证所供食材来源可溯、合规合格，严禁供应来源不明、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明、无检验检疫证明的“三无”产品及不合格产品。须每月按甲方要求，随机抽取不少于3批次、每批次不少于10个品类的食材，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向甲方出具对应检测报告。因食用乙方供应的货品而导致甲方用餐人员食物中毒，经有关部门确定为乙方责任的，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必须备配满足供应需求的车辆、农药残留检测设备，必须负责供应货物的包装、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保证周转包装容器和运输车辆的清洁卫生和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是乙方的责任。运输车辆应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包装容器和车辆在每次配送前应进行清洗消毒。

第十三条 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内容，对乙方的设备、人员、基础设施、生产管理情况进行实地核验；有权对食品安全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十四条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

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乙方必须由持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长期送货，要确保货物完好无损的交付给甲方。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甲方同意。

第十六条 甲方将采购需求通过邮件、微信或者电话传真通知乙方，列明采购点。早餐用的生鲜食材应于每个工作日上午六点前交货，其它食材应于每日八点前交货，同时应具有一定的机动性，能够在两小时内满足临时交货要求，对临时加单的食材应及时报价。甲乙双方要遵守交货时间，互相积极配合。

第十七条 货品的验收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甲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第十八条 交货时或交货后甲方发现有供应以下食品的，甲方有权要求全部退货，并按合同有关规定处理：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五）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付违约金，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费用，以及相应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供应的货品若为国家公布的伪劣产品，乙方应无条件更换，乙方应按上月结算合同款项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甲方认为乙方供货质量与合同不符的，双方协商不一致时，经鉴定乙方所供货品确为伪劣商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上月结算合同款项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承担货品的检测费用及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 乙方出现供货能力不足现象，经甲方证实乙方已无继续履约能力，或乙方擅自将与甲方签订的供货项目提供给其他供应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上月结算合同款项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二十二条 乙方如经有关部门证明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甲方仍然需要乙方交货的，乙方可以迟延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第二十三条 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行业经营资格的，或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二十四条 当发生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

但因乙方能尽到而未尽到责任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合同执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合同的，应立即向对方当事人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部门证实后，不负违约责任，并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六条 甲方按月度与乙方结算合同款项，甲方在收到合规完整的结算凭证后15个工作日内，由北海海关、北海海关缉私分局、北海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按各自实际采购金额分别完成款项支付。

第二十七条 签订采购合同前10个工作日，乙方须缴纳人民币肆万五仟元整（¥45000）的履约保证金到甲方指定账户，保证金于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未出现违约情形时，由乙方将经甲乙双方盖章的《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送至甲方财务部门，甲方在收到完整、合规的申请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全额退还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二十八条 甲方每月度对乙方的食材报价、质量、响应甲方需求的能力等各方面因素开展综合考评，如总分低于90分（含90分），供应商要及时整改，并按每低1分扣500元扣款；因同一问题年内出现2次扣分的，该项按每扣1分扣1000元扣款，所有扣款采购方有权直接从当次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综合评分低于85分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二十九条 乙方存在擅自提高货品价格、故意缺斤少两的、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应按上月结算合同款项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三十条 因食用乙方交来货品而导致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确定为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上月结算合同款项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费用，以及相应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甲方认为乙方供货质量与合同不符的，双方协商不一致时，经鉴定乙方所供货品确为伪劣商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上月结算合同款项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承担货品的检测费用及违约金。

第三十二条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有效期限为：2026年 月 日至2027年 月 日止，合同期届满前，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原合同服务的，原合同自动顺延至新的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但双方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违反本合同引起争议，甲乙双方应尽量协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管辖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7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

机构执二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北海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年 月 日	甲方（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北海海关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食材配送单位月度考核表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扣分
准时送货	10分	采购方每天所需食材供应商应在采购方指定的时间内一并送达 10分；不按时累计 3 次但能与海关及时沟通不耽误食堂正常开餐得 2 分；不按时，累计超过 5 次且不与海关沟通或沟通不及时耽误食堂开餐得 0 分。	
足斤足两	8分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 8 分；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 5%以上，发现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应标能力	12分	场地、配送车辆、项目专职负责人、专职配送人员与投标所列信息不相符的，发现一项一次扣 3 分（如有变更，须经采购方同意，可不扣分）。	
食材价格	12分	能按时提供食材价格清单，清单所列价格应低于市场价格，发现食材价格高于定点询价市场平均价格的，每发现一种扣 2 分，扣完为止。	
服务态度	8分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按要求装卸到指定位置 8 分；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工作细致	6分	配送食材与采购方发送的采购清单品名、数量、要求一致并配送无差错 6 分；差错 1 次扣 1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数据票据清晰	5分	配送清单页面清晰，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品名、价格、数量准确 5 分，每疏漏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食材质量	20分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禁止供应来源不明、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的三无产品。每月按采购方要求提供随机抽取 3 批次，每批次不少于 10 种食材的，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 分；每少检测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提供的水果、蔬菜不新鲜、有腐烂、泥沙的，每发现 1 次扣 2 分；海鲜、鸡鸭等肉类不新鲜，有异味，或其他异常的，每发现 1 次扣 2 分；干货、米面油等发现有发霉或者滋生虫	

		子的，每发现 1 次扣 2 分；预包装食品超过质保期限的，每发现 1 次扣 2 分；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情形，每发现 1 次扣 2 分。	
安全清洁	6 分	供应商仓库、运输工具、储物筐箱等保持清洁卫生，按规定定期消毒并做好记录 6 分；抽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及时整改	3 分	对采购方提出的意见供应商应虚心接受并及时整改，对运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主动与采购方沟通 3 分；沟通不及时，整改效果不明显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其他扣分内容	10 分	在管理中发现的问题，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总分	100 分		

扣分说明： 结合采购方每月考核得出总分，如总分低于 90 分（含 90 分），供应商要及时整改，并按每低 1 分扣 500 元扣款；因同一问题年内出现 2 次扣分的，该项按每扣 1 分扣 1000 元扣款，所有扣款采购方有权直接从当次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综合评分低于 85 分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被考核单位盖章确认：

被考核单位签收人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分标（如有）：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实际采购数量以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确定，并按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
投标下浮系数：_____ %				
服务期限：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6. 投标人就本项目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拆分服务内容投标或仅对部分内容投标报价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性别(说明:出资人为自然人的需填写)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1..... 2.....	1..... 2.....	
	1..... 2.....	1..... 2.....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7.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及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及需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务	学历	工作年限	联系电话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	项目经历
.....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自行制表填写。
- 2.采购需求或评标办法如有要求，投标人根据要求提供人员证明材料。
- 3.投标人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签订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合同金额比例分配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5.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中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